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规范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实施。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爱谱生电子被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先后向湖北、福建、河北等 40 多家抗疫定点医院和多家企事业单位捐赠 UV 消毒杀菌系列产品，以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以科技创新助力疫情防控；继续深耕半导体照明和半导体传感器业务，同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加速推进半导体紫外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业务拓展，并不断拓展紫外技术应用领域，推出新型紫外应用和公共防疫产品；在半导体光应用健康领域积极打造自主品牌；根据 5G 产业发展趋势，布局 FPC 扩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 亿元，同比微降 1.89%，实现营业利润 16,54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3.06 万元，同比减少 21.84%，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11%。

二、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顺应趋势变化升级公司战略，从半导体照明扩展到半导体光应用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销售渠道的不断增加，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公司董事会顺应市场需求趋势变化，将战略定位由“半导体照明”升级为“半导体光应用”，在继续深耕半导体照明领域的同时，将核心业务扩展到半导体光应用领域（半导体照明、智能照明、光电传感器、紫外消杀、美容个护等产品），力争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更为广阔的应用场景和更为智能的解决方案。

（二）聚焦优质资源，在半导体光应用健康领域拓展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聚焦各方面资源，推动管理层在半导体光应用健康领域拓展自主品牌。设立了健康生活事业部负责品牌运营管理，构建品牌传播体系；丰富自主品牌产品种类，推出了专用空气消毒机、便携式消毒产品（UV 杀菌盒、杀菌包、车载空气杀菌仪、消毒刀架）等半导体光应用健康系列自主品牌产品；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发展线上、线下经销商，在北美商超渠道上架销售，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力度；通过品牌合作、渠道合作、新媒体合作、战略联盟等方式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和品牌传播力度。

（三）推动高效投融资，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投融资项目进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 10.31 亿元人民币资金，增强了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募投项目高光功率紫外固态光源产品建设项目的整机和模组产线已完成部分扩充；SMT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线已部分投产；LED 照明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正在规划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江苏邳州投资设立产业化基地，优化产能，助力公司未来发展；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寻找潜在的投资标的，促进公司业务聚合效应。

（四）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优化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加强对控股孙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的管理，在营销方式和技术方面进行了创新，采取差异化的运营服务，促使军美医院达成预期利润目标。

（五）依法依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要事项等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文件共计 165 份，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线上线下回答了关于公司股东人数、经营状况、项目进展、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等机构、媒体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全年累计回复互动易问题 139 个；通过线上路演和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活动，加强与股东、媒体、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平等对待资本市场不同利益相关者，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37 项。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5 日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各位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 上市地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8 日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拟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各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有效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展开。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2020 年 3 月 3 日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东大会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拟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汤金木、钱文晖、唐炎钊三位董事组成，汤金木先

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20 年定期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由唐炎钊、林瑞梅、汤金木三位董事组成，唐炎钊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复核，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林瑞梅、林文坤、彭万华三位董事组成，林瑞梅女士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战略计划实施情况，并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战略，审慎对公司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报有关议案，为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万华、林文坤、汤金木三位董事组成，彭万华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时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准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各项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独立作出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管理、衍生品交易、银行授信、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募集资金置换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督促公司管理层合法合规完成既定经营计划；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准确、及时、完整对外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股东权益，树立企业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同时，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是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尤其是以下重点事项：

1、核心业务战略的深化

2021 年，董事会将领导管理层顺应市场环境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继续对战略进行深化，拓宽半导体光应用边界，从固定式的在半导体照明上的应用向移动式、便携式、离网式的半导体光应用场景拓展，从光照明类向光健康类（消毒、防疫、美容个护）拓展，从 To B 向 To B + To C 拓展，从 OEM、ODM 向 IDM、OBM 转变，推动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适应消费需求，拓宽应用边界，促进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

2、品牌战略的推动

2021 年，董事会将推动管理层继续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以新兴模式拓展线上、线下渠道，提高公司品牌在半导体光应用健康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起草制定工作，树立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增加产品附加值，促进销售有效增长。

3、募投项目和投资扩产项目的监督实施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管理层合法、合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实施好募投项目，释放更多的产能，确保达成预期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同时，加大在 UV 紫外消杀和智能产品上投入力度，推进 5G 高频柔性线路材料投资扩产项目的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推进半导体光应用卫星工厂的落地，对海外卫星工厂进行管理升级，在国内产业集群密集地选址建设新的卫星工厂。

4、高效投融资的推进

2021 年，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合理高效使用资金，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对冲汇率、原材料波动对经营的影响。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寻找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构建多维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务聚合效应。

5、对企业文化进行升级

2021 年，董事会将用发展的观点和创新的思维对公司企业文化进行提炼、升华，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用文化凝聚团队、吸引人才，助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